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6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67 号议案的复函

郑毅恒等 11 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 打造乡村振兴海岛样板 促进渔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议案》收悉。对于您们的议案，我局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党史学习和“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深入渔农村基层，认真倾听基层意见和渔农民群众诉求，仔细梳理困难和问题，并先后召开各类座谈会进行研讨。现将议案中涉及到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20 年，我市紧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三农”硬任务，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系统谋划海岛美丽乡

村建设全域发展整体架构和“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着力写好稳产保供、农房激活等重要文章，海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渔农民群众创新创业、持续增长。

一是扎实推进渔农产业高质量发展。锚定渔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探索资源、环境、产业、民生统筹协调的现代渔农业发展新路子。加强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制定出台《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通知》等多项激励政策，千方百计引导农户“多种粮种好粮”。深入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组建“三服务”队伍50支，走访村、农企、基地等农业主体累计4297次，帮助群众解决资金、销售、技术等难题。创建省级“三园”示范基地5个，新建绿色粮油基地1800亩，稳固规模化蔬菜基地面积1.33万亩，有效保障了菜篮子产品供给。**加快发展绿色渔业，**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化管理改革为方向，启动东极渔业综合改革试点，制定《舟山市省级舟山东部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10.7亿单位，嵊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普陀东部海域白沙等3个国家级海洋牧场渔港建设累计投资1.2亿元，稳定了东海渔业生物的资源量和多样性。**做强远洋渔业。**召开舟山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制定了《舟山市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快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磷虾加工捕捞船、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和玻璃钢船等公海大洋性捕捞项目加快推进，20年以上船

龄老旧远洋渔船全面更新，全市远洋渔船规模达到 620 艘。优化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按照渔业基层管理“六化”目标，实施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全面提升工程，从 2020 年开始将全市原 130 个基层渔船管理组织逐步整合为 53 个，实际到位专职人员 336 人，人员年龄从原来的平均 52 岁降到了 45 岁，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从原来的 25%提高到了 45.3%，年收入从原来的平均 4 万增加到 5.7 万。有效破解了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多年来存在的“多、小、散、乱”问题。同时，每年下拨经费 1300 多万，用于补助基层渔船管理组织。

二是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积极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等四大行动，出台青年回乡村、乡贤回乡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新乡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畅通科技、人才、资金等下乡通道，激发全社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资金投入稳定增长**，市级乡村振兴政府性专项安排 17690 万元，同比增长 3%，涉农贷款 742.39 亿元，同比增长 11.76%。**农业农村领域人才引进工作取得突破**，年度内新招引大学生 347 名，为历年之最。首次召开服务乡村振兴专场招聘会，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打破身份、学历、专业等限制，完成首批 12 位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大力培育“土专家”“田秀才”等新型职业农民，乡村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协同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储备整合乡村振兴

产业项目 84 个，涉及资金 81.78 亿元。

三是着力推进万幢农房盘活。把“海岛万幢农房激活”作为激发渔农村改革创新和渔农民创业致富的重要途径，谋划发展“农房+”系列产业，实现活村兴业富民，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增强乡村振兴活力。**统揽政策资源。**出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及“1+3”配套政策，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展“比学赶超”，建立闲置农房基础数据库，搭建全省首个市级农村闲置农房信息发布与交易服务平台，筑起了闲置农房激活的四梁八柱。集中打造展茅路下徐等示范区 15 个，嵊泗花鸟、定海新建、普陀白沙港等地已成为各具海岛特色主题的“网红地”，花鸟乡更是形成了“一套机制运行、一套规则管理、一个平台营运”的闲置农房激活花鸟模式。**激活多元主体。**以国有或集体公司、村集体统一收储闲置农房，按照业态分布需要租赁招引项目，形成了“社会资本+农户”“国资+农户+集体”“农创客+农户”等多种激活方式。扩展“农房+”业态，开发“农房+休闲咖吧、农房+海鲜美食、农房+健康运动、农房+渔村电商、农房+文创手作”等多元业态，构建起集风景、风味、风情于一体的乡村休闲产业链，有效带动周边旅游和消费。全市共盘活闲置农房 3300 套，共 38 万多平方米，海岛乡村成为一片创业创新的希望和热土。**共促靓村富民。**制定《关于促进舟山市海岛精品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舟山市海岛精品民宿聚落

基本要求与评价》等政策意见，推进具有海岛韵味的农房盘活，使农房成为内含风景、风味、风情的精品，坚持特色取胜品牌溢价，推进“海上漫居”“大乐之野”“秘境”等系列品牌落地，打造乡村新晋“景点”。全市累计培育“岛居舟山”精品民宿35家，其中省级精品民宿15家，民宿总量达2704家，农房盘活成为强村富民的重要突破口，老百姓和村集体变身“管家”“房东”“股东”。

四是稳步提升渔农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渔农村养老设施。2020年起启动为期三年的渔农村乡镇（街道）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探索推进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努力形成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渔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88家，其中渔农村敬老院40家、托老所15家，渔农村供养床位4097张。渔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全市共建成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262家，建有老年食堂（配送餐中心）178家，助餐送餐服务覆盖216个村（社区）。**提升渔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20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8.15万人，享受待遇9.77万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13.77万人，其中12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77万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3.36万名原集体捕捞渔民享受生活补贴，人均发放约380元/月，并可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叠加享受。**完善医保配套政策，**为低保、低边、

残疾人员等及时主动申请居民医保缴费减免。2020年缴费减免20204人，免交808.16万金额。依据民政困难人员清单（低保、低边、残疾）建立医疗救助待遇名单，刷卡看病时享受医疗救助，减缓看病贵问题。2020年医疗救助336032人次，报销2602.78万元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纳入大病保险管理。参保人员发生的医保支付范围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年度起付标准部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2020年大病保险享受186901人次，报销7847.09万元金额。

但是正如议案中所述，当前我市渔农民就业创业增收和社会保障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下一步，针对存在的有关问题，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吸纳您们的相关工作建议，把促进渔农民持续增收作为乡村振兴的根本，努力实现渔农民收入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渔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加快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渔农民增收渠道。一是做深“一条鱼”全产业链文章。编制《舟山市“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大力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跨界融合新业态，加快推动“一条鱼”相关前沿领域科技成果在舟山的产业化，助推渔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实施远洋渔业发展五年计划，推进渔业捕

捞、水产养殖、冷藏运输、水产加工、市场销售全产业链发展。

二是提升海岛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推动农业五大平台提档升级，加快构建海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重点打造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创建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区3个。加强“舟叁鲜”区域公用品牌运行推广。

三是壮大渔农村美丽经济。大力发展渔旅、农旅经济，持续推进田园综合体等平台 and 渔农家民宿转型升级，做精海岛特色休闲渔业，培育美丽乡村夜经济，建成一批省级休闲乡村、农家乐集聚村。加快扩大乡村投资消费，招引开工一批渔农业渔农村重大项目。

二、促进渔农民从传统型向职业型转化，提升渔农民增收能力。

一是深入实施渔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通过系统的职业技能和学历培训，全面提高渔农民综合素质，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新型职业渔农民、渔农村创业人才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提高渔农民创业就业能力。

二是加快传统小农户能力提升，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小农户依法组建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大力发展规范化渔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强龙联农促进计划，培育创建一批渔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扶持渔农业龙头企业和渔农民合作社开展渔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利益共享机制，带动渔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三是大力发展家庭农场，指导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渔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成员等创办家庭农场，从事渔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提高渔农业经济效益。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加强指导、扶持和服务，推广应用先进种养模式和适用技术，实行生产记录、品牌标识、财务核算等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深化渔农村产权改革，增加渔农民财产性收入。一是推进农户承包地“三权分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放活承包土地经营权，支持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流转收益。二是推进渔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入实施“海岛万幢农房激活”行动，进一步激活渔农村存量闲置宅基地、房屋等资产，引导渔农民采取入股、租赁、托管等方式，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渔农民变股东。三是大力发展渔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有效利用资源、兴办服务实体、发展物业经济、开展土地整治等途径，采取村村联合、村企联合、入股经营等发展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和活化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积极引导推进村集体按照章程规定开展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让更多的成员获得分红收益。

四、强化多种要素综合保障，助推渔农民创业就业增收。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守护渔农村绿色空间，加快推进防洪排涝水利设施、综合交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城乡一体化，为渔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的基础环境。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推进科技进乡村、推动工商资本下乡、引导鼓励青年回乡村、倡导新乡贤回乡村，推动各路人才和各种资金“上山下乡”，引领渔农民增收。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配置渔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加强渔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渔农民增收提供资源保障。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傅燕敏，联系电话：817671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社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